司法周刊
黃少谷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七十年局版臺誌字第二七〇一號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爲雜誌類　每逢週三出版
第五七一期
JUDICIAL WEEKLY
發行人：高布南
每期一張　全年二五〇元
社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二號四二二
發行部電話：三一三三七一五
編輯部電話：三一三三七一六八七
傳眞機號碼：三一三八九八二〇
郵撥帳號：〇一五五五五一八
印刷者：高布南
地址：台北市貴陽街2段52號10巷
公司有限印刷

刑法第一百條完成修正
刪除陰謀從事內亂罪

【本刊訊】刑法第一百條內亂罪，經多方研究、討論，於五月十五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修正草案，十六日經總統以華總㈠義字第二四九五號令予公布，完成修正程序，將著手實行內亂罪之行爲態樣，加上「強暴或脅迫」爲成立的準據，並刪除「陰謀」從事內亂的文字，以期明確不致侵犯憲法對人民言論自由、思想自由之保障。

刑法第一百條三讀通過的條文爲：意圖破壞國體、竊據國土、或以非法之方法變更國憲、顚覆政府，而以強暴或脅迫著手實行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刑法第一百條修正之後，對於陰謀犯該條內亂罪之被告、受刑人，將可分獲免訴、免執行、不起訴、撤銷通緝、釋放。因刑法第一百條的修正，重點在處罰暴力犯，對於未達預備、或未涉及強暴、脅迫的陰謀行爲，將不構成內亂罪。

增建部分非具輔助主物
經濟恒久功能難認為從物
最高法院駁回上訴

【本刊訊】上訴人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理人羅吉煊，被上訴人世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理人陳國安，被上訴人李添丁，當事人間就分配表異議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八十年九月三十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更審判決（八十年度上更㈠字第九二號），提起上訴，日前經最高法院以八十一年度台上字第七二號判決：上訴駁回；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判決理由認爲，本件被上訴人主張：臺灣基隆地方法院（下稱：基隆地院）七十七年度民執字第七九五號事件，查封拍賣債務人百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百盟公司）所有之不動產，其中增建部分即基隆地政事務所建號一二七一號及一二七一次棟號（即一二七一棟次一號）房屋，並無主從關係，自非上訴人原有抵押權效力之所及。乃基隆地院就上開執行事件，拍賣該增建部分所得價金新臺幣（下同）九百零九萬元，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一月二日製作分配表時，竟仍將上訴人之債權列爲優先受償，致被上訴人之普通債權未受分配等情，求爲命上訴人就前述分配表中所列系爭增建部分賣得之價金不得優先受償之判決。

上訴人則以：系爭增建部分，與原建物之門牌同一，作爲廁所、餐廳及倉庫等使用，目的在輔助原建物之效用，且於百盟公司設定抵押前均已存在，顯爲原建物之從物，應係抵押權效力所及等語資爲抗辯。

原審以：基隆地院七十七年度民執字第七九五號強制執行事件，業將債務人百盟公司設定抵押權予上訴人之「原建物」及未上訴人之系爭「增建部分」併爲查封拍賣，增建部分共賣得價金九百零九萬元，該院於七十八年十一月二日製作之分配表中列入上訴人之抵押債權額得就上開增建部分之價金優先受分配，致被上訴人之普通債權無餘額受償等事實，有前揭執行卷所附分配表可稽，並爲兩造所不爭執，堪認爲眞正。系爭增建部分，既未設定抵押權登記與上訴人，苟該部分，非屬原建物之從物，即難謂爲上訴人之抵押權效力所及，上訴人就該部分賣得之價金，自無優先受分配之權。



向謝資政東閔先生致敬

報載謝資政東閔先生，在其家鄉彰化縣二水鄉推行無犯罪運動六年有成，使其家鄉贏得「無犯罪鄉」美譽，讀後令人感佩不已。

謝資政是於六年前的春節回到家鄉，請鄉長、鄉民代表及其他地方人士到他家喝春酒的時候，對鄉親們說：「二水鄉很窮，但沒有關係，人窮志不窮，最重要的是要能守法，也就是安貧樂道。即使大家不能懂得無罪以當貴的意義，但只要能做到守法不犯罪，自能享有這份快活。」鄉親們在謝資政的誠摯呼籲及德望感召之下，自認管敎疏忽難辭咎責，乃陪同學生一起割草，因而提升，至八十年度，竟有五個村落獲得全年無犯罪紀錄，亦使謝資政快快樂樂地領發了累計高達一百六十七萬元獎金。

謝資政德望崇隆，爲人親和慈祥，其對國家民族的卓越貢獻，有口皆碑。現屆耄耋之年，仍念念不忘爲鄉民造福，爲社會正人心，爲司法疏減訟源，爲國家求安定。在他老人家仁風廣被之下，既已在二水鄉行之有效，相信將來亦能逐漸擴及彰化全縣，影響整個社會的世道人心，爲目前擾攘紛亂，你爭我奪的社會，爲許多迷失方向，不知自尊自愛的芸芸衆生，注入一股清流，足以振聾發聵，以收風吹草偃之效。

本刊係以弘揚法治精神爲宗旨，對於謝資政向大家闡明守法就能享受快樂的眞理，勸導大家養成守法習慣，建立法治社會的偉大行爲，欽佩萬分，特向謝老謹致最崇高的敬意。

司法院林院長洋港
闡明「皇后的貞操」眞諦

我於五年前剛到司法院服務之初，鑒於社會各界對於各級法院法官的風紀操守有所批評，有一次向法官同仁致詞時，乃勉勵律己務嚴，公私言行均應端正謹愼。因想起我任臺灣省政府主席列席行政院院會（蔣經國先生任行政院長）時，有一次周書楷政務委員發言中有一段話說：「皇后不僅不可以犯罪，並且不能使別人對她有何懷疑」，乃引用說法官的清白操守應做到像皇后的貞潔操被玷汚了等等。這就需要當事者自我檢討是否判決有瑕疵，澈底改正缺失。

我早就想寫一篇拙文予以澄清。日前乃請示周書楷先生這段話典故出於何處？周先生費一個星期的功夫，親自到圖書館查得資料，前天光臨司法院賜予指示並解說。其典據爲：英國學者 John Lyly（一五五四——一六〇六年）所著 Euphes（希臘文，名言彙編之意）三一九頁說："AL(ALL) women shel (shall) be as Caesar would have his wife, not onelye (only) free from sinne (sin), but from suspicion"意爲「所有的女人都應該像一個皇帝所期望的妻子，不僅是不能犯罪，並且不能使別人對她有何懷疑。」載於「牛津英文大辭典第二版第二卷七六三頁（"Oxford English Dictionary" Second Edition, Vol. II P. 763）。

五年來的體驗與領會，使我更堅定地相信：「司法公信力憑藉的基礎只有一個，那就是每一位法官純淨無垢的人格。」今天草此小文，用來再次和全體法官同仁共同砥礪，也謹向周書楷先生不憚煩勞地考據指教，聊表誠摯的謝意。

邱柏敦江文宏高士品伏法
死刑定讞執行槍決

【本刊訊】邱柏敦、江文宏因觸犯前凌晨五時，由台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及臺中高分院檢察署檢察官簽發提票，押赴監獄刑場執行槍決。

受刑人邱柏敦、男、卅歲；江文宏、男、卅五歲，均爲計程車司機，自民國七十八年十二月起，利用駕駛計程車載客之機會劫取乘客財物花用，夥同另一被告吳業鉦（判處有期徒刑十二年）共同作案。

另案受刑人高士品與林昌辰（已死刑定讞槍決）原係當場死亡。復共同將甘女抬入浴室，使其臉部朝下浸泡浴缸水中，隨即搜尋財產，計搜得甘女所有皮包內現款新臺幣二千元、呼叫器一只、臺中市第三信用合作社活期存款簿一本暨印章一顆；同日下午二人同往信用合作社，欲領取甘女在該帳戶內存款中之十六萬元，因不知密碼致無法領取而作罷；另刼得之現款二千元則由二人共同花用淨盡。

最高法院以邱柏敦、江文宏及高士品，心狠手辣，目無法紀，嚴重危害社會治安罪無可逭，應使與社會永遠隔離，各處死刑，並褫奪公權終身，以昭炯戒。

啓事

司法周刊合訂本，每册新臺幣三五〇元，無任何折扣之優待，請讀者劃撥購買時諒察。

本刊風濱書出售，請親臨選購。如蒙惠顧，款撥臺北郵政〇一八五五五五一一號司法周刊雜誌社帳戶，或駕臨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一二四號之一（一樓）本社發行部洽購。